

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油脂脱色废白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8日，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植物油脂脱色废白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油脂脱色废白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新立村北1公里处建设“植物油脂脱色废白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1座，在现有植物油脂脱色废白土综合利用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购置安装1500kw燃气导热油炉、脱水罐、脱色罐、沉淀池等设备，对现有项目产品品质进行提升，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油-预热沉淀-加温脱水脱色。项目建成后，年净化0.52万吨非食用植物油，不新增产能。本次验收范围为植物油脂脱色废白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年5月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油脂脱色废白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23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5]18号）。本项目于2025年7月5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环保

设施包括低氮燃烧器、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8615558.html），调试时间为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861569.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2026年5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939151.html）。目前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3MA3UJF9H0H001Q。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6年2月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油脂脱色废白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植物油脂脱色废白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3) 本项目产能发生变化，原环评为年净化0.7万吨非食用植物油，实际生产中由于对现有项目产品品质进行提升，现有项目仅验收了一期项目，因此产能为年净化0.52万吨非食用植物油；

(4) 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中冷凝器5台，循环水泵2台，输送带1台，实际生产中冷凝器4台，循环水泵1台，输送带0台。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水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热沉淀废气、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脱水脱色废气。预热沉淀废气、脱水脱色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d=0.3m, h=15m)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脱水罐、脱色罐、沉淀池、泵类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65dB(A)~90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沉淀池底泥、脱水废水、废活性炭（脱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均为危险废物。废导热油、沉淀池底泥、脱水废水、废活性炭（脱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油脂脱色废白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17mg/m³、13（无量纲），厂房门窗/通风口外VOCs最大值为1.55mg/m³，无组织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mg/m³、臭气浓度 16（无量纲））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4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4.1mg/m³、未检出、64mg/m³，烟气黑度<1级，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x、烟气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 NO_x 100mg/m³; 烟尘10mg/m³; 烟气林格曼黑度 1级)。

2、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水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油脂脱色废白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56.1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9.0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沉淀池底泥、脱水废水、废活性炭(脱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均为危险废物。废导热油、沉淀池底泥、脱水废水、废活性炭(脱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油脂脱色废白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 1。

附表 1：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油脂脱色废白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赵守玉	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75610096	
专家	刘寿益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5698089150	
专家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54655029	
检测单位	陈超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552781993	陈超

山东绿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